

中共清涧县委党校新校区教学报告 场所、门厅及阅览室装饰装修工程

合

同

建设单位：清涧县委党校

施工单位：榆林市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5日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清涧县委党校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中共清涧县委党校新校区教学报告场所、门厅及阅览装饰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清涧县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120天

开工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6月1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承包方应保证在所承担项目中采用的材料、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，承包方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，正常运转和使用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规定的性能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元整(人民币)元(小写)¥：1068500.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日起，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；基础装饰完成，面饰材料下单、设施设备预定下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%作为进度款；工程项目竣工，经发包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工程尾款。（签证变更类在尾款中一次性决算）。

3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4、招标文件、图纸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质保及售后服务：

1、承包方对所承接室内装修工程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，自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自工程竣工验收日起，承包方负责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（发包方提供材料）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(一) 发包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发包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提供准确、清晰附有数据的现场平面设计图纸，供承包方装修所需。

2、发包方应积极配合承包方进行现场装修工作。

3、发包方需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。

(二) 承包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承包方负责按发包方要求，按期完成整个工程的室内装修、安装服务。

2、承包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工程。

3、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进行，承包方的工期合理延期，所产生的误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。

4、本工程在质保期内，出现质量问题，承包方应立即给予修复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九、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(1) 请仲裁机构调解；

(2)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；

1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)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十一、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：正本2份，副本4份，双方

各执正本1份、副本2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清涧县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韩加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黄晓



电话：0912-5261953

电话：0912-54969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清涧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035501040013415